

新竹縣 108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租稅教育真人四格漫畫比賽活動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108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
- 二、 目的：藉由辦理藝文比賽活動，訂定涵蓋租稅範疇之競賽題目，加強宣導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及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等觀念，讓參賽學生發揮創意，深入認識推行電子發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國稅及地方稅真諦。
- 三、 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新竹縣政府。
- 四、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以下簡稱稅捐局）。
- 五、 協辦單位：本府教育處及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六、 參加對象：新竹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
- 七、 比賽組別及參賽對象
 - （一）國小中低年組：國小 1-4 年級學生
 - （二）高年級組：國小 5-6 年級及國中生（參賽作品可獨立製作或小組共同完成，一組最多 4 人，不可跨校組隊）
- 八、 比賽主題：目前政府推動的租稅政策，如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相關題材（**附件 3**）。
- 九、 作品規格：
 - （一）請以拍照方式構圖，並以電腦後製後，創作格式以真人四格漫畫方式呈現，真人四格畫面須有人物出現。圖片或照片可經由電腦後製對話框來呈現文字對話。
 - （二）須依主辦單位提供之制式格式製作（**附件 2**），每格寬 14 公分，高 9.5 公分為限，照片不可超過邊框。檔案解析度必須 300dpi 以上，A4 彩色列印。不合規定者，不予錄取。
 - （三）邀請師長、家長參加入鏡為優，但參賽者以學生為主。報名表如**附件 1**。
 - （四）參賽者須出現在作品中，同一作品至多 4 人，未出現於作品者以 1 人為限（因掌鏡而未入鏡之參賽者）。
- 十、 報名方式及收件期間
 - （一）收件方式：作品連同報名表郵寄（掛號）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6 號（新竹縣稅捐稽徵局企劃服務科二股廖小姐收），活動相關訊息、報名表下載可至稅捐局網站（<https://www.chutax.gov.tw/core/main/index.php>）「最新活動」查詢。
 - （二）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參選作品應為未發表之作品，且不可一稿多投。
- (二) **同一作品複數作者簽名於同一份紙本報名表即可**，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 (三)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若發現仿冒、抄襲、盜用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除取消參賽資格外，領獎者並應繳回原領取之獎勵。
- (四) 參賽作品嚴禁色情、暴力、謾罵、挑釁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
- (五) 參賽者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其作品轉載至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所有相關文宣品及活動網站，並同意主辦單位具有永久使用權，用於重製、修改、編輯、公開發表等使用，不另計酬。
- (六) 參賽者一旦投稿，將視為同意本活動所訂之規則，不必另經參賽者書面同意，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 (七) 參賽者於報名表所填之個人所有資料，視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書面同意」，主辦單位將使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進行聯絡及提供本活動相關資訊之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做其它用途。
- (八) 對於比賽內容如有疑義，請聯繫稅捐局企劃服務科二股廖小姐(電話：5518141 轉 222)。

十二、評審標準

- (一) 採收件評審，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彙整後聘請專業人士評選。
- (二) 創意 40%、主題符合度 30%、美術設計及連貫性 30%。

十三、獎勵方式

- (一) 前 150 名參賽作品完整並交件者，致贈宣導品 1 份。
- (二) 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品如下：
 - 1. 第 1 名(1 位)：頒發禮券 3,000 元及獎狀 1 幀。
 - 2. 第 2 名(1 位)：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 1 幀。
 - 3. 第 3 名(1 位)：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 1 幀。
 - 4. 優勝(若干名)：各頒發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幀。
- (三) 指導老師獎勵
 - 1. 第 1 名(1 位)：頒發禮券 1,000 元，並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第四項」辦理敘獎。
 - 2. 第 2 名(1 位)：頒發禮券 800 元及獎狀 1 幀。
 - 3. 第 3 名(1 位)：頒發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幀。
 - 4. 優勝(若干名)：各頒發禮券 200 元及獎狀 1 幀。

十四、成績公布：得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發布新聞稿並公告於稅捐局網站。

十五、 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